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合同编号：（豫财磋商采购-2020-395）

项目名称：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项目

货物名称：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甲方：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乙方：河南省科学器材进出口公司

签署日期：2020年9月30日

甲方(采购人):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乙方(中标供应商): 河南省科学器材进出口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招标结果和磋商文件的要求, 并经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按下述条款签订本合同。

甲方所需货物, 在采购代理机构组织下, 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公开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磋商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如有)、中标通知书, 经甲、乙双方协商, 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以投标文件正本和澄清函为准)

序号	货物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价	小计
1	超高效液相色谱-三重四极杆质谱联用仪	岛津 LCMS-8050	1	1598980.00	1598980.00
总计: 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 1598980.00)					

二、合同价款

(一)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玖万捌仟玖佰捌拾元整(¥1598980.00)。

(二) 合同总价包括: 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

(三) 此价格为科教免税价, 若在商品订购期间, 因国际间发生争端导致产生贸易关税和增值税等税费, 所有税费由甲方承担。

三、款项结算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95%。即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壹万玖仟零叁拾壹元整(¥1519031.00); 调试验收合格后支付5%人民币柒万玖仟玖佰肆拾玖元整(¥: 79949.00)。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拒付货款时, 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设备款总额0.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期内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费用。因更换而造成的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对于乙方私自调换货物产生的不良后果，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并立即终止乙方供货资格。

3. 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办理免税等相关事宜，如果因甲方免税资格或者证明文件提交不及时造成办理免税手续延误，造成货期延长，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不能按期交付货物，乙方须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部分货物总值 0.1% 的赔偿金。
2. 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为甲方提供仪器设备的国内发票。

五、交货地点及时间：

(一)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天，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六、运输

(一)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 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七、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一) 保证所供货物为全新出品，且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规，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二)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 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 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质保二年，终身维护。质保期内，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 12 小时（工作日），如不能及时解决问题要申请厂家协助，尽快修复。

八、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 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

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二) 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九、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

3、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十、验收

(一)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项目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五) 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违约责任

(一) 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种方式解决：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乙、各执 贰 份, 采购代理机构备案贰份, 本合同甲、乙确认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执行完毕后, 自动失效 (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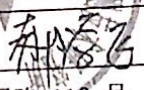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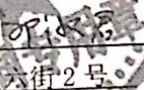
(一) 上级主管部门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 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 对采购内容、标准进行调查核实, 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二) 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 合同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协商, 作为合同补充,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合同一经签订,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中止、终止合同的, 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五)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	乙 方
名 称: (印章) 河南省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	名 称: (印章) 河南省科学器材进出口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 址: 郑州市花园路 116 号	地 址: 郑州市政六街 2 号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450000
电 话: 0371 - 65738297	电 话: 0371 - 6095380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帐 号:	帐 号: 3719 0274 3910 706